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绿化市容局制定的《长宁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绿化市容局制定的《长宁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实施方案》已经 2010 年 6 月 23 日第 130 次区长办公会讨论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# 长宁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实施方案

长宁地处上海的西大门，城区的市容环境质量，特别是街面的环境卫生质量，一直是政府和市民关注、关心的重点。为了向世界展示“数字长宁、国际城区”靓丽的市容环境，按照世博 184 天运营保障方案的新标准和要求，在环卫保洁作业模式和行业运作上不断突破创新，跟上社会发展步伐，进一步提升保洁作业的现代化水平，努力优化道路保洁质量，提供高水平、高质量的市容环境卫生服务，积极打造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的和谐环境，结合实际现状，特制定本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实施优点

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。

实施上门收集有六大优点：

一是减少道路污染，有利于道路洁净；二是减少餐厨垃圾混倒进小区生活垃圾，有利于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和保持小区环境洁净；三是有利于杜绝商家乱扔垃圾；四是有利于推进垃圾分类收集；五是有利于推进市容环境门前责任制；六是有利于垃圾经营性收费全覆盖。

## 二、实施目标

服务城区保洁需求，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，全面实施垃圾上门收集工作，细化工作标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强化作业基础，实施垃圾分类收集管理，实行一体化的综合保洁管理。不断完善、规范道路保洁作业机制，从而解决城区道路在商铺开关门高峰时段、“五小”行业地区污染道路严重的问题。

## 三、实施范围

全区所有道路两侧 8439 家沿街商铺（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统计数据）。

#### 四、实施流程

根据《长宁区街道（镇）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达标活动方案》（长府办„2009“ 6 号）、《长宁区街道（镇）市容环境沿街面大门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府办„2009“ 90 号）文件规定的工作标准、职责分工、各类监管、考核机制，各街道（镇）市容管理所街镇平台实施综合管理，各保洁作业公司按照沿街商业形态以及产生的垃圾性质，与各街道（镇）市容管理所保持联系，及时反馈工作情况，做到信息共享，每条路根据实际情况以工种先后定出上门收集具体流程。上门收集服务流程：宣传告知——签订合同——定时上门——分类收集——环保处置。作业时间原则上为：餐厨垃圾每日 2 次，为 中午 12：00—13：30、夜间 19：30—21：00；生活垃圾每日三次，为上午 9：30—11：00、下午 14：00—15：30、夜间 21：00—22：00。保洁作业公司将上门收集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集中压缩装车，再纳入环卫废弃物物流系统进行无害化环保处置。同时，将驳运上门收集车以及上门收集桶冲洗干净，确保上门收集车的干净整洁。

#### 五、经费保障

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所需费用从区绿化市容局“落实责任区制度项目”经费中支出。

#### 六、工作措施

##### （一）加强考核监督，确保质量常态

1. 组织制定以工作实态为主的考核指标，按照网格化管理平台和质量监督的情况，实行每周一次的动态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公开，责任问题专报相关单

位和领导，确保工作推进长效。

2. 各相关公司落实上门收集专职队伍，责任到人，严格实行党政领导跟班制度，建立健全各部门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考核奖惩条例，通过自我规范与检查相结合的管理办法，经济与行政相结合的处罚手段，加强全时段、全覆盖、全天候督查。

## 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业主自律

1. 强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。组织各街道（镇）市容管理所与辖区主要道路沿线的商铺、机构全面签订市容环境责任（承诺）书，明确划定责任人的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及门前市容责任，告知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具体要求（门前垃圾扫净、收好），并在日常管理中自觉地配合环卫保洁人员做好上门收集工作，最大程度调动责任人按照规定时间投放生活垃圾。

2. 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。各街道（镇）要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加深公众对市容环境管理和世博会环境治理的理解和认同，进一步激发维护市容环境的自觉性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区域内居委干部、市民代表、志愿者，开展对街面上门收集的宣传引导、查错纠偏和建言献策，壮大“市民巡访团”队伍。

## （三）加强条块联动，落实执法保障

1. 各街道（镇）建立由市容管理所、城管分队、业主和作业公司组成的管理、执法、作业、自律四位一体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（每月不少于一次）沟通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。

2. 对街道（镇）市容管理所无法解决的问题，依托街道（镇）联席会议工作平台，协调工商、卫生、食药监、公安等部门，加强对重点、难点问题的整治力度；对于屡次违反管理要求的责任人，会同上述部门，采取相应的处罚和制约

措施，实现管理执法部门与管理对象的和谐互动。

## 七、实施日期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实施期限为三年。